

#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照會/派案流程

113.03.13修訂



民眾申請長照服務

符合長照給付對象  
照管中心評估 2-8 級

不符合長照給付對象  
照管中心評估 1 級或無失能

轉介其他資源

派案有人力之單位

無人力單位